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4 月 7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肖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肖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下属公司的全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肖淋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淋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2,00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81%。肖淋先生辞职后，公司将按照《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肖淋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肖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